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

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10年11月02日馬學務字第1100007772號函公告

民國111年10月0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07日馬學牧字第1110008487號函公告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屬下各級學校，提攜及培育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，學習耶穌基督「智慧及身量」一齊增長，效法馬偕博士「寧願燒盡，不願鏽壞」的精神，建立榮神益人的生命，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

## 三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博士生、碩士生、學士生共6名。

## 四、獎助金額：

獲獎學生每名10,000元整

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之學生及碩、博士生(限全職學生)，認同基督精神、品德良好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者，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另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### (一)學士生(三年級)

1.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至少兩次。
2. 大一及大二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
3.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### (二)碩士生(二年級)

1.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至少兩次。
2. 就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3.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### (三)博士生(三年級)

1.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至少兩次。
2. 就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3.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## 六、於本獎項公布後二週內

(一)學生本人備齊檢附資料，向本校校牧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由各系所導師或由5位以上同學推薦，將符合本獎項標準之推薦學生名單及檢附資料，向本校校牧室提出申請。

經獎助學金委員會依評選準則審查後確定獎助名單，並由校牧室和校長簽核後，向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提請。

七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學士生

1.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(內含個人自傳、師長推薦函)。
2. 大一及大二成績單正本。
3.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。

(二)碩士生

1.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(內含個人自傳、師長推薦函)。
2. 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。

(三)博士生

1.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(內含個人自傳、師長推薦函)。
2. 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配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之預算編列規劃，由北部大會將獎助金撥予學校，再由學校撥予受獎學生。

九、本辦法陳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